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9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3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落實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

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予以推動。

二、本小組設置成員12人，組成如下：

(一)、當然代表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(二)、教師代表：依循行政程序將全校非行政職專任教師名單陳校長，由校

長圈選乙名合適人選擔任，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
三、本小組之任務：

(一)、規劃並推動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、規定之宣導活動。
(二)、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、教科書、影音光碟等使用規範。
(三)、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規範，並檢視不當使用之行為。
(四)、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之校規處分及規範。

(五)、各項任務分工內容如附表。

(六)、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。

四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、教職員工生代表及校外諮詢專業人士等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